

骗子揣着假药到药店行骗

店员刚一转身 药品被掉包

骗子用三盒假药换走了三盒真药,近日,薛城区燕山路的一家药店的药被“掉包”,这让药店的工作人员感到很气愤。29日,记者走访市中区多家药店发现,不少药店都有过被骗的经历,而且骗子行骗的方式也五花八门。



店员转身拿药,柜台上的药就可能被人掉包。



药店货架上的药品也经常被盗盯上。

三盒假药换走三盒真药

近日,一男子来到燕山路一药店咨询药品价格,而上班没多久的李女士万万没想到的是,这男子是有备而来的。该男子来到药店后,询问某品牌的《拉米夫定片》的价格,并让李女士给他拿了三盒药,但后来该男子以钱不够为由离开了。男子离开后,李女士把这三盒药收起来准备放到柜台下。此时,她发现有点不对劲。药店的经理回来后,看到这

三盒药的颜色有点不对劲,就与真药对比了一下,发现是假药。经理发现,真药有条形码,而假药没有,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。

“这个药比较贵,每盒168元,平时卖这种贵重药不会一次性拿出这么多,因为小李是新来的,她也不懂。以前别的药店也出现过这种情况,遭掉包的都是一些比较贵重的药品。”该药店经理说。

这个药只有那个男子看过,惊慌失措的李女士迅速调取了店内的监控录像,发现当时一男子要三盒药,让李女士拿给他看,趁李女士转身的时候,该男子一直寻找机会掉包。但是没有机会,他就让李小姐拿给他另一种药看,趁李小姐回头给他拿药的间隙,将真药和自己衣服里的假药调换。事后便以钱不够为由迅速离开了药店。

警方提醒

别过分依赖监控

对于被骗这个问题,在防范措施上,很多药店表示店内有监控,只要仔细点应该就没问题。

“这些架子上的药比柜台里的更难管理,稍不注意就有可能被偷。我们现在主要就是依靠监控和加大人员看护。”振兴路上一家药店的工作人员说。至于药品被掉包一事,很多药店的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在招待顾客时有时用两名员工,一名卖药一名看药,而且在换药时需要先把之前给顾客的药品收回,确保药品的安全。

29日下午,记者咨询了市中区胜利路派出所的民警,民警告诉记者,药品被掉包一事,药店负有很大的责任,如果被调换的药品再次被药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出去,药店也同样涉嫌销售假药,也需要承担责任。他提醒到,药店在销售药品时最好在自己店的药品上贴上本店独有的标志。此外,他还提醒,不能过分的依赖监控设备,最好做到防范于未然。

骗子行骗手段五花八门

29日,记者走访了市中区的几家药店了解到,药店被骗的事情经常发生,而且骗子的行骗方式也五花八门。

在龙头路上的一家药店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前一段时间就有一个人来行骗。据她回忆,当时店里来了一名中年男子,拿着100元钱买了一盒6.8元的感冒药,工作人员找他钱之后他突然又不要了,就把工作人员刚找给他的零钱还了回去,并要回自己的100元。“幸亏我同事当时

又点了一遍钱,发现少了30元,后来看监控才知道这男的将30元钱塞到了自己上衣袖子里。后来我们听说他在我们店行骗失败后,又去了我们西边的一家店,竟然成功了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。

除了骗钱外,记者在采访中得知,还有人拿着空药盒换药、用小规模剂量的药换大规模剂量的药。在振兴路上一家药店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曾经有人拿着空药盒来换药。“因为那种药

很轻,因此药盒里面装不装药根本感觉不出来,而且骗子用的药盒很新,我们那次就被骗了。”此外,另外一家药店的经理告诉记者,他们曾经险些被人用小规模剂量的药换走大规模剂量的药。“当时有个人看了我们一盒20粒装的《硫酸氢氯吡格雷片》,然后接着把药还给了我们,多亏当时销售人员看得仔细,发现他把20粒装的换成了12粒装的,由于外形都一样的,很难发现。”她说。

一市民购买“建议零售价”衣服遇窝囊事

千余元毛衣洗一次就掉色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李泳君 实习生孙姝华) 近日,市民任女士花200元钱买了一件“建议零售价”为1230元的衣服,可刚洗了一次,衣服就不成样子了,觉得自己上当了。

26日任女士从一商场花200元购买了一件“建议零售价”为1230元的毛衣。前几天拿出来想洗洗穿时发现,毛衣严重掉色,洗衣水都变成墨汁了。而且,也没有刚买来时那么有型了。

任女士觉得一件“建议零售价”为1230元的衣服,质量应该还是比较好的,就是掉颜色也不会掉的这么严重。

据了解,一件时装,“建议零售价”有的高达几百元甚至上千元,而商家几百块或者几十块钱就卖,不少消费者都有这样的经历。记者走访发现,目前市场上的许多商品,大到时装、家电,小到牙膏、香皂,都标有“建议零售价”字样。但这个“建

议零售价”和实际售价之间的差距却越来越大,一件衣服“建议零售价”280元,但是商家只卖七八十块钱。这往往让消费者一头雾水。

记者了解到,“建议零售价”原是厂家为防止商家漫天要价,增加商品价格透明度的手段,但一些厂家将所谓的“建议零售价”定得虚高,使商家在零售时能够利用厂家的信誉抬高价格,从而吸引批发和零售商进货。虽然商家的要价要远低于

“建议零售价”,但是,实际上仍然有很大的利润空间,“建议零售价”已逐渐失去其本意,成为厂商联手“蒙蔽”消费者的一种手段。并且国家出台的有价格法规中并没有“建议零售价”的概念,这完全是厂家的自主行为。业内人士说,消费者在购物时千万不要被“建议零售价”所迷惑,关键要看商品的质量,如果不放心,可以到专卖店购买,或是购买一些大厂家生产的。

甲醇罐车轮胎起火

烧了8小时

所幸没造成人员伤亡



好在火灾没引起罐车爆炸。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马明 通讯员吴晋楠) 28日17时许,一辆装载30吨甲醇的罐车行驶至山亭区北庄镇政府附近时,后轮胎突然爆胎起火。经过山亭消防大队官兵近8个小时的奋战,险情得到排除。所幸,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17时07分,枣庄市山亭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称一辆装载30吨甲醇的槽罐车行驶至山亭区北庄镇政府附近时,后轮胎突然爆胎着火。消防中队迅速出动2辆消防车,14名官兵即刻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

到达火灾现场后,消防官兵发现,火焰窜起老高,呛人的刺鼻味弥漫于空气中,如果不及时处置,随时会发生爆炸危险。经现场侦

察发现,槽罐车尾部12个车轮全部着火,未发现甲醇泄漏及被困人员。指挥员决定由主站车出两支水枪,一支迅速对罐体进行冷却降温,另一支水枪对车体着火点实施灭火。同时命令另一辆水罐车做好供水准备,确保灭火用水。

随后特勤中队增援车辆也已到达现场,并协同配合灭火。在强大水流的冲击下,肆虐的火势逐渐被压制并扑灭,险情得到缓解。指挥员根据火场形势,采用持续供水的方式,对罐体进行持续冷却降温,防止复燃。22时左右,导罐车到达现场,消防官兵持续供水配合长达近3个小时的导罐。29日凌晨1时30分许,火势得到彻底控制。

市中重拳整治冬季大气污染

燃煤含硫超标三次罚五万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李泳君) 为规范了冬季控制大气污染,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,市中区采取多项措施控制辖区内的大气污染,严格落实控制燃煤含硫量。对于燃煤超标的单位,连续三次含硫量超标将直接处罚5万元。

据了解,近日市中环保部门连续增加煤样抽检频

次,每月对全区的燃煤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,并指派专人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制定了燃煤采样计划。对超标的煤炭,对于燃煤煤炭含硫量0.7%至1.0%的单位,第一次超标按照双体系处罚范围的低限处罚,连续第二次超标按照高限处罚,连续三次以上直接处罚50000元;对于燃煤煤炭含硫量1.0%至

2.0%的单位,按照双体系处罚范围高限处罚,年内二次以上直接处罚50000元;对于燃煤煤炭含硫量大于2.0%的单位,第一次超标30吨以下罚款5000元;30吨至100吨罚款10000元;100吨至300吨罚款20000元;300吨以上罚款50000元。

另外,为了更好的整治冬季大气污染,环保部门将

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。对排气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,责令限期改正,经维修治理复检达标后方可上路行驶。每月由环保、交警、交通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工作,重点查处在道路上行驶的无排气合格证和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车辆,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。